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未有說明或暗示、或我們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取決於電動汽車需求的增長。

由於我們的產品需求直接與電動汽車的市場需求相關，迅速增長的電動汽車市場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市場相對較新，其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政府監管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以及消費者需求和行為不斷轉變。倘電動汽車市場（尤其是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或發展較我們預期慢，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採用電動汽車從而影響動力電池系統需求的其他因素包括：

- 對電動汽車質量、安全性、設計及性能的看法，尤其是在發生與電動汽車或動力電池系統質量或安全相關的不利事件或事故的情況下；
- 對電動汽車的負面看法，例如電動汽車較非電動汽車昂貴，僅在有政府補貼的情況下才負擔得起，或者不能滿足客戶預期；
- 單次充電可以驅動電動汽車的續航距離有限及電池的充電速度；
- 因電池充電能力隨時間的推移而變差，導致電動汽車的續航里程下降；
- 對電網容量及可靠性的擔憂；
- 電動汽車服務的可用性；
- 消費者的環保意識；

風險因素

- 充電站使用、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的規範化及消費者對電動汽車充電便利性的看法；
- 對電動汽車相關綜合保險覆蓋範圍的擔憂；
- 替代技術（如先進柴油、乙醇、燃料電池或壓縮天然氣）的發展，或內燃機能源效益的改進，可能對電動汽車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 天然氣、柴油、煤炭、石油、汽油及其他電力相關燃料的供應及成本波動，例如2020年汽油價格驟降；
- 是否有購買及運行電動汽車的稅務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或日後要求增加無污染汽車使用的法規；及
- 對二手車市場上的電動汽車保養價值及成本的擔憂。

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對電動汽車及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倘電動汽車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或發展較我們預期慢，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淨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2020年及2021年的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業務相對初步階段在製造、工程、設計及開發以及銷售和營銷方面產生大量支出，而當時收入的增長尚未超過支出的增長。儘管收入下降，但我們繼續投資於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此等經常性開支對我們持續運營及競爭力十分重要，從而導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淨虧損。我們日後亦可能會產生淨虧損。

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產生重大虧損，包括對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需求不足、競爭加劇、半導體全球短缺及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未知事件。於[編纂]後，作為一家[編纂]，我們還可能產生私營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額會計、法律及其他開支。該等支出可能使我們更難以保持盈利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3.6百萬元及總赤字為人民幣210.9百萬元，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且該狀況可能於[編纂]後持續或再次

風險因素

發生。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付款、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於到期時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充足現金流入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維持競爭力及實施增長策略亦需要我們獲得充足的資本金。倘我們日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或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預期將尋求充足的外部融資（如[編纂]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發展提供資金，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

我們大部分收益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4.4%、96.4%、97.4%及90.6%。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4.2%、47.6%、46.0%及35.5%。倘我們主要客戶改變其採購安排，減少向我們的採購量或不與我們續訂供應協議，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降，從而致使生產力利用率下降。由於我們大多數主要客戶為市場上的重要參與者，且主要為具有強大市場地位的國內及國際知名汽車OEM廠商，故我們與彼等談判時的議價能力可能有限，且可能須就該等客戶提出的若干要求作出讓步，以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倘單一主要客戶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或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彼等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成功競爭並實現彼等銷售目標）失去單一主要客戶，對少數客戶的依賴亦可能令我們承受重大損失風險。我們預計於不久的將來數量有限的客戶將繼續貢獻我們絕大部分銷售額。我們與該等大客戶保持密切關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倘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未能向一名或多名該等大客戶銷售產品，或倘某大客戶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推遲下單或未有向我們下達額外訂單，或倘我們無法開發其他主要客戶，則收益或會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中面臨集中風險。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並被暫停與彼等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8.6%、60.7%、66.9%及52.5%。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供應商履行採購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會妥為履行該等採購合約，或根本不會履行。倘我們的供應商並無妥為履行其於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或根本沒有履行其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中，四名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一節。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業務關係並被暫停與彼等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獲取穩定充足的電芯及其他原材料供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外殼、線束及電芯等各種原材料生產產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成本的92.2%、92.6%、93.7%及89.4%。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原材料。這使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短缺風險及供應商無法交付我們所需產品的風險。例如，電芯的價格受碳酸鋰（一種用於生產電芯的重要化學物質）的價格影響。我們的電芯供應商可能會將碳酸鋰價格波動風險轉嫁予我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用於製造動力電池系統的原材料的市價於2021年及2022年大幅上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動力電池系統市場－中國電動汽車電池市場的成本分析」一節。我們過往未就原材料採購採取對沖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因此，原材料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電芯需求增加，電芯供應商可能不會優先處理我們的採購訂單，而我們或無法及時按有利條件獲得電芯。我們物色到合資格替代供應商之前，任何電芯供應中斷均可能擾亂或甚至中斷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生產。我們或無法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留住，甚至根本無法留住替代供應商。業務狀況、政府政策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變動亦可能影響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電芯的能力。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吸納新客戶、失去現有客戶的銷售額或與現有客戶續約時未能磋商可接受的條款，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與新客戶建立關係或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大客戶在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方面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與彼等訂立的任何合約將須不時重新磋商及重續。倘無法獲得新客戶、維持現有客戶、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失去合約或未能於續約談判中磋商可接受的條款、該等客戶失去市場份額、有關客戶無力償債、減少或延遲客戶要求、工廠停工、罷工或其他影響該等客戶生產的停工，或客戶更青睞國內製造或使用於國內所採購零部件製造的產品)失去對任何日後或現有客戶的全部或大部分銷售額或繼續降低向該等客戶收取的價格，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新客戶、維持現有客戶、不會損失對任何日後大客戶的全部或部分銷售額或通過降低成本或取得新合約抵銷對該等客戶的任何降價。

未來任何銷售額(包括從所獲業務或獲得新業務或客戶實現未來銷售額)本身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包括客戶實際生產及銷售的車輛數目。此外，倘我們任何大客戶的財務狀況(包括破產或市場份額)惡化或銷售額持續下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實際上可能無法實現所獲業務的所有未來銷售額。未能實現該等銷售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或無法成功吸引目標客戶並將有關接觸轉化為有意義的訂單。

我們的成功以及增加收益及運營產生盈利的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識別目標客戶並將有關接觸轉化為有意義的訂單或擴大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通常為客戶設計及開發電池系統，客戶才能夠在下達有意義的訂單之前評估我們的產品是否符合其性能要求。

除新客戶外，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現有客戶是否願意繼續使用我們的產品以及其產品線是否仍包含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完全可定製，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工作致力於創造含有前沿技術的產品，但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例如，倘我們的客戶開始以有效的方式自行開發及製造配備其產品的動力電池系統，我們可能無法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為確保產品獲客戶接受，我們須不斷開發及推出性能更高及更具成本效益的電池系統，提升安全及性能以符合不斷轉變的行業標準。倘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性能要求或行業規格、留住目標客戶或將早期試驗部署轉化為有意義的訂單，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生產設施於近年來有所擴張。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在員工人數及生產設施數量方面有所增長，並有意擴張我們的國際業務，尤其是在印度及美國。我們的增長對我們的管理及行政、經營及金融基礎設施有巨大要求。繼續擴張加大我們於以下方面所面臨的挑戰：

- 聘用、培訓及挽留管理層、運營及銷售人員，並精簡部門架構及減少行政開支；
- 維持對人員及辦公室的有效監察；
- 維持對產品質量的控制；
- 利用規模經濟效應；
- 協調生產設施之間的工作及維持高資源利用率；
- 維持及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監控及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因素

- 開發並改進內部系統及基礎設施，特別是財務、運營、存貨管理及通訊系統；及
- 遵守中國外市場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存在技術缺陷，或我們對保修費用的估計與實際申索存在重大差異，或倘我們無法準確地估計新產品的未來保修費用，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電池系統及其組件（包括電池模組和BMS）可能包含設計和生產缺陷，而可能導致其無法達到預期性能或需要維修。如果我們的產品存在重大缺陷、無法按預期運行或與行業標準或客戶期望不符，可能會導致交付延遲、產品召回、負面宣傳、產品責任索賠以及重大保修和其他費用，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保修期，我們於產品發貨及確認收益後很長一段時間內承擔廣泛保修申索的風險。我們的保修儲備金乃基於我們對多項因素的假設及判斷，包括有關保修申索理賠性質、頻率及平均成本的歷史資料以及產品生產及行業發展，以及從第三方獲得的追償。其中一些因素乃我們無法控制，例如有缺陷的產品或供應商召回。我們作出有關假設的歷史較短。因此，該等假設可能與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實際性能存在重大差異，導致我們在日後維修或更換缺陷產品或就缺陷產品（即使缺陷乃由我們供應商的產品所造成）對客戶進行賠償時產生大量意料之外的開支。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未來的申索或向我們的供應商就其有缺陷的產品提出損害賠償要求，可能導致我們財務業績出現意外波動，並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缺陷率增加或可能需要我們增加保修儲備金的召回，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進行質量測試及檢查，但很難在模擬整個保修期的環境中測試我們的產品。特別是，在延長使用期限後，可能會出現未知問題，並且由於保修期，我們在產品發貨並確認收益後很長一段時間內承擔廣泛保修申索的風險。

對於已推出多年的產品，我們在面對保修申索方面可能因某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某些組件已經過時或原供應商已經停業而缺乏備件，而導致維修或更換成本高昂。另一方面，由於缺乏歷史數據及開發階段的未知問題，有關新推出產品的保修

風險因素

申索也可能會超過我們的估計保修儲備金。該等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客戶及最終消費者提出潛在的保修申索。因此，我們或會產生意外的保修成本，而我們財務業績可能受到相關損害。

除提供標準保修外，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增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即使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法律及政府法規的安全標準，我們亦可能與客戶合作實施自願召回或其他售後服務。倘我們產生與召回或其他售後服務相關的巨額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受限於定價壓力，可能無法有效地與現有及日後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迅速演變且分散。我們面對各行業參與者（包括獨立動力電池系統提供商、汽車OEM的聯屬動力電池系統提供商及電芯製造商的聯屬動力電池系統提供商以及市場新參與者）的競爭。此外，我們關鍵部件的客戶或供應商可能垂直整合價值鏈，並開始與我們競爭。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較長，並擁有較我們更雄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更迅速地應對新技術或新興技術及客戶需求的轉變，亦可能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研發、推廣、銷售及支援。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與和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客戶建立或加強合作關係，包括與我們的客戶成立合營企業，限制我們向該等客戶推廣產品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降價以獲得競爭優勢、獲取市場份額或彌補銷售額下降。倘我們不能作出與競爭對手相似的定價或維持在合理競爭範圍內定價或降低經營成本以抵銷降價，或倘我們不能以其他方式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游或下游參與者可能繞過我們的價值鏈。

儘管我們作為電動汽車電池解決方案供應商向客戶提供定製化及一貫優質的產品，但我們本身並不製造電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上游或下游參與者不會開發自家的設計並繞過我們的價值鏈。例如，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向其他客戶出售帶有類似我們控制或保護系統的電芯，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直接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電

風險因素

芯並使用其自有的控制或保護系統進行組裝。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合營企業及戰略聯盟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與且日後可能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包括合營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該等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有關的風險。

第三方不履約及建立聯盟的開支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督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第三方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彼等的聯繫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於2017年2月，我們與江淮汽車設立一家合營企業江淮華霆。我們及江淮汽車各自持有該合營企業的50%股權。根據合營企業安排，我們主要負責協助江淮華霆設計及開發動力電池系統以及構建產品線，而江淮汽車主要負責協助江淮華霆獲得生產場地及產品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客戶及營銷－主要客戶」一節。我們日後亦可能與其他客戶成立合營企業。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任何合營企業未能取得預期的成功，我們或無法收回投資或實現預期回報。此外，倘合營企業失敗或導致我們與合營企業的合作夥伴產生糾紛，我們與江淮汽車及其他客戶的關係可能會惡化，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潛在新客戶可能因我們與江淮汽車或其他競爭客戶的合營企業或聯盟而無法或不願向我們購買動力電池系統。

IC全球供應短缺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令半導體生產商的運營受到干擾及全球對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用於汽車生產的IC供應自2020年10月起一直受到全球短缺的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IC平均採購成本有所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IC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尚不清楚IC的全球短缺何時才能緩解。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芯片供應短缺而遭遇電池系統生產中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足夠數量的芯片或其他半導體部件。此外，與其他部件類似，我們自有限來源購買許多用於我們電池系統的半導體部件。倘半導體部件供應商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滿足我們的需求，甚或根本不能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須轉向其他供應商，這可能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倘我們未能及時甚至根本不能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可能會嚴重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跟上迅速的技術革新及不斷演變的技術標準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適銷性下降，從而使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替代產品而減少。

電池系統市場以技術不斷革新、技術標準不斷演變為特徵，以致難以預測，加上新產品及模型頻繁引入，使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可能令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下降甚至過時或不可銷售。例如，客戶可能採用與我們產品不兼容的新的或相互競爭的技術標準或設計要求或轉向新的可再生動力汽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了鋰離子電池外，其他競爭對手正在開發其他可產生可再生能源的替代技術，例如氫燃料電池和太陽能電池，這些技術可能成為鋰離子電池驅動解決方案的具吸引力替代品。因此，我們的設計及生產線可能過時或需要大量投資重新裝配以符合相關市場趨勢、標準及要求。

風險因素

我們以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及回應不斷演變的技術標準以及預測日後標準及市場趨勢的能力將是維持及提高我們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的重大因素。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已投放且計劃繼續投放財務資源於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基礎設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7.2%、4.0%、2.8%及9.5%。我們預計將會繼續增加研發開支。由於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通過工程、設計及開發活動實現理想的發展並成功將有關發展商業化。因此，我們的工程、設計及開發工作或不能產生預期結果。另一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改進技術，可能更具成本效益或更快更有效地回應和適應市場變化，甚或實現令我們產品過時或適銷性降低的技術突破。因此，倘我們未能推出新產品及經改良產品以有效跟上飛速的技術革新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及我們的收益可能減少。

倘我們不能及時以有利的利潤率繼續開發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

電池系統行業以產品壽命、產品設計及應用技術的創新速度而著稱。我們及競爭對手為實現進一步創新的目標已作出並將繼續作出研發投資。我們創造新產品、擴大產品線及保持現有產品的能力受我們能否（其中包括）：

- 開發及資助研究及技術創新；
- 獲得及維持必要的知識產權保護；
- 獲得政府批文及進行登記；
- 遵守政府監管；及
- 成功預測客戶需求及喜好。

未能開發及推出暢銷的新產品可能會阻礙我們業務的發展，而延遲開發或推出新產品亦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倘競爭對手推出表現遠超我們產品的新產品或經改良產品，或倘彼等開發或應用使其生產成本遠低於我們的生產技術，我們或無法在受該等變化影響的市場分部成功競爭。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減少或取消對電動汽車的補貼及政策激勵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收益下降。

我們認為，電動汽車及動力電池系統市場的近期增長部分很大程度上受到政府補貼及政策激勵措施的影響。該等政策旨在刺激市場，支持電動汽車的生產及電池技術的發展。因此，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的國家及地方政府均提供補貼及政策激勵措施的影響，以促進電動汽車及其他清潔技術汽車的使用。該等補貼及激勵措施包括：

- 直接補貼；
- 減免稅收；
- 優先發放牌照；及
- 對電動汽車製造商及購買者以及動力電池系統產品製造商的其他激勵措施。

中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與電動汽車行業相關的法規及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我們的中國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中國監管概覽－有關電動汽車行業的法規及政策」一節。該等政府補貼及政策激勵措施可能會減少、推遲或完全終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國家補貼的任何削減亦將降低地方提供的最高補貼。例如，根據《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其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確認），除公共交通等領域外，按照上年度的水平計算，2020年至2022年對新能源汽車採購的補貼整體上將分別下調10%、20%及30%，而每年在中國銷售而可獲得該等補貼的新能源汽車總數不得超過二百萬輛。此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已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於2023年6月19日，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頒佈《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列明，對購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稅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稅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風險因素

此外，在國家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中國儲能市場迎來一系列利好政策出台。例如，國務院於2021年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公佈了一系列加快儲能發展的行動計劃。任何政策變動均可能大大減少或取消補貼或政策激勵措施，包括改變有資格獲得補貼產品的範圍。該等變化可能會減少對電動汽車的需求，進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技術平台及產品開發和實施週期漫長有關的風險，而這使我們在能錄得該等產品的收入之前須作出大量資源投入。

我們的技術平台及產品有較長的開發及實施週期，設計開發週期為六至九個月，而定製提速週期則為三至四個月。該等技術平台及產品要求客戶及我們作出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時間及其他資源投入。一般而言，於我們開始交付產品前會經過漫長的設計及驗證期間。於購買我們的產品前，潛在客戶要求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定製的動力電池系統、測試我們的產品及評估將我們產品與其汽車進行整合的可行性。

因此，我們客戶計劃的開發週期，以及我們於開始設計階段前的銷售工作仍受不確定性及延誤的影響，而對此我們很難控制或無法控制。該等不確定性及延誤包括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產品的替代品、客戶內部批准流程的時間以及將我們的產品與汽車進行整合時遭延誤。

我們通常產生龐大研發開支，並可能於日後在客戶進行下一階段的設計或全面生產前產生業務開發開支。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承擔，我們將無法錄得收益，並可能無法補足該等開支。該等因素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營運依賴精密機械，就運營效率和成本方面而言，生產過程中涉及到很大程度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我們的營運極度依賴精密機械，就運營效率和成本方面而言，生產過程中涉及到很大程度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由眾多部件組成的大型機械。該等部件很可能不時出現無法預料的故障，並將依賴維修與備件以繼續運行，而在需要時有可能無法獲得有關維修與備件。無法預料的生產設施部件故障可能對預期運營效率造成極大影響。經營表現及成本可能難以預測，並經常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比如（但不限於）環境災害及修復、與機器拆除有關的成本、獲取政府批准遭遇

風險因素

困難或延誤、電子系統受損或發生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自然災害。倘發生運營風險，其可能導致工人的人身傷亡、生產設備的損失、生產設施受損、金錢損失、生產延誤或未有預料的波動、環境破壞、行政罰款、保險成本增加及潛在法律責任，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租賃物業的權益可能存在缺陷，且我們並無就若干物業完成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11項租賃協議，並可能被中國政府部門責令整改，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整改，或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相關出租人追討有關損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權益」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主管政府機關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缺陷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以及因租賃物業的缺陷引致的任何爭議而遭受任何處罰。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就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續訂租約，而我們可能會遭驅逐或強制土地收購。

誠如「業務－物業權益」一節所載，我們於中國、印度及美國租賃若干場所，用作辦公室、生產及倉庫用途。我們的出租人可能選擇不重續租約，或希望增加租金、更改其他條款及條件，而我們將不得不就重續條款進行磋商。我們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或倘我們的租約未能重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可比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替代場所。此外，租約或會因出租人並無擁有正式的物業所有權而告無效，而我們面臨被逐出物業以及物業所在建築物遭拆除的風險。倘我們於租約屆滿後或因上述業權缺陷需要關閉我們的有關設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我們可能就搬遷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有法定權力為公眾利益收購房地產物業。倘我們生產設施所在的任何物業被政府強制收購，我們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施或管理我們的計劃生產擴張或實現該擴張的預期利益，因其受監管審批並可能受延誤及成本超支的影響。

我們計劃擴大生產設施並預期增加我們的整體年度產能。長期而言，我們可能建設其他生產線以擴大我們的產能。

我們的生產線安裝工程受到中國及印度範圍廣泛且嚴格的政府監管及審批程序所規限，包括：

- 項目審批及備案；
- 環境保護審批；
- 排污許可證；
- 安全生產審批；及
- 有關部門完成驗收。

我們可能無法達致我們期望的目標產能、成本節約及效率。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必要許可證、克服運營挑戰或擁有足夠資金以完成任何擴張項目。倘我們在領取或重續任何涉及擴充生產設施的工程所需的政府批文方面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發展計劃、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相反，即使我們建造額外的工廠，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不會應產能增加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就產能擴張計劃實現預期收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嚴重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就生產經營及售後服務委聘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以(i)按項目基準將芯片組裝SMT應用於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生產以定製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從而節省SMT生產線的資本投資；及(ii)在我們於有關地點並無任何自有服務中心的情況下進行售後服務。有關上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分包商」一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該等分包商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成本的1.4%、1.7%、0.7%及1.3%。

雖然我們保有分包商名單，但於需要時未必隨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備有分包商。倘我們無法委聘並留住合資格的分包商，或彼等未能及時提供服務，我們完成產品生產的能力或會受損。倘分包商出於任何原因未能提供合約項下規定的服務，我們或須延遲或從其他地方或以高於預期的價格獲取服務，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分包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外，我們亦可能無法如監察或控制我們員工般直接及高效地監察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或控制其質量。倘我們未能監察我們分包商的表現，或倘彼等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臨分包商或其員工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而使我們延遲交付工程的風險。我們亦可能因計劃延遲或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存在任何缺陷而產生額外成本。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亦會引致訴訟或損害賠償申索。此外，即使我們有權就分包商的行為或疏忽而招致的損失獲得其彌償，但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就有關損失獲全面彌償的可能性亦將取決於其財務資源。倘我們無法收回有關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遭受風險。

我們極為依賴第三方運輸公司向我們的生產設施交付原材料及零部件，並向我們的客戶運輸製成品。運輸作業面臨多種風險，如極端天氣狀況、人力短缺、停工及運

風險因素

營危害。倘由於運輸問題我們無法及時足量運輸製成品或獲取原材料，或倘該等服務的成本有重大變化，我們的客戶關係、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就存託、外匯及其他相關服務委聘若干第三方金融機構。於2023年3月10日，硅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被美國加州金融保護與創新局(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Protection and Innovation)關停，美國加州金融保護與創新局委聘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為接管人。於2023年3月12日，簽名銀行(Signature Bank)亦被紐約金融服務局關停。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倒閉都可能對金融生態系統產生重大影響，導致對金融體系失去信心、缺乏流動性、資本市場波動及潛在經濟衰退等系統性風險。過往，我們於硅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有若干金額的存款，該等存款已於2023年3月前悉數提取。此外，我們定期在未投保的其他金融機構保持大量現金結餘。任何金融或存託機構未能向我們退還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未能維持其品牌、質量控制或聲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供應商及價值鏈合作夥伴採購電芯等優質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依賴市場對我們供應商產品的可靠性及質量的認可及信心，但無法控制其品牌、質量或市場聲譽。此外，與所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例如燃料電芯失效)，或客戶對我們供應品牌或其產品的信任及接受度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與我們主要客戶有關的任何質量或聲譽問題均可能影響其成功營銷及銷售其產品的能力，倘認為我們的產品存在缺憾或該等問題引致負面宣傳，最終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因此，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採購訂單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受到負面宣傳或無法在客戶間及行業內建立及維持對我們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出現有關我們行業整體或特別是我們的投訴、糾紛或其他負面宣傳，包括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有效性及可靠性，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客

風險因素

戶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和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客戶若不信服我們的業務將會成功、我們的產品將符合彼等的要求或我們的服務及支持及其他業務將會長期持續，則不大可能購買我們的產品。同樣，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若不信服我們的業務將會成功，則不大可能投入時間及資源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因此，為建立及維持長期業務，我們須維持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長期信心。

維持此信心可能尤為複雜並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包括很大程度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客戶不熟悉我們的產品、製造我們產品的原材料短缺、技術轉變、第三方交付及其他服務、新市場參與者及競爭、不斷發展的混合動力汽車及電動汽車市場的未來變化或我們的生產及銷售表現與市場預期比較存在不確定性。

鋰離子電芯導致安全事故可能令我們面臨保修及產品責任申索，並導致對電動汽車行業的負面公眾看法。

我們生產的動力電池系統使用鋰離子電芯，容易受熱失控的影響。鋰離子電芯有時可迅速釋放所存儲的能量並且冒煙及起火，從而能夠點燃周圍物質以及其他鋰離子電芯。倘電動汽車使用包含該種電芯的電池系統，可能發生冒煙及起火事故，導致車內乘客受傷。

即使我們將動力電池系統設計為被動儲存單體電芯的能量釋放而不會擴散到相鄰電芯，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仍可能發生現場或測試故障。此外，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鋰離子電芯，並在我們的設施存放大量鋰離子電芯。任何電芯的不當處理均可能對我們的設施造成干擾。前述事項可能令我們面臨保修申索、產品責任申索、重新設計、安全召回、訴訟、生產延誤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申索，以上各項均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且費用昂貴，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對鋰離子電芯是否適用於汽車、使用鋰離子電芯的電動汽車的質量、或涉及鋰離子電芯的任何事故（如汽車著火）的負面公眾看法，即使有關事故並不涉及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仍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

動力電池系統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存在固有的產品責任申索及相關不利報道的風險。倘我們動力電池系統所用的若干材料使用不當，可能造成其他人員受傷。

風險因素

例如，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充電或放電不當可能導致火災。任何涉及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事故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由於我們大多數的電池系統乃設計用於汽車，而汽車事故可造成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故我們面臨就該等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提出申索的風險。作為一家動力電池系統提供商，在我們向導致有關申索的產品部件的供應商處尋求彌償前，我們通常有責任就成功的產品責任申索所導致的損失向客戶作出彌償。

我們可能面臨因包含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產品或我們動力電池系統內包含的產品導致的問題或事故而產生的負面報道。例如，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我們動力電池系統使用供應商所生產的有瑕疵電芯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遭受負面報道。

對我們提起的成功產品責任申索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產品責任申索。此外，儘管我們經常尋求於合約中限制我們的產品責任，但該等限制未必能夠得到執行，或受制於例外情況。任何尋求超出我們保險範圍或不在我們保險範圍的重大金錢賠償的產品召回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損害。

我們已購買年度產品責任及保修保險。根據該等保單，保險公司已同意受若干最大申索限額及免賠額所限，就我們於產品保修政策項下因我們所導致的產品缺陷而產生的實際產品保修成本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將保費入賬列作開支。每保單就該保單年度內產生的產品保修成本提供保險。然而，保修申索可能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承保範圍或金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按可接受的條款或以合理的價格獲取額外產品責任保險範圍。倘我們面臨重大保險損失，其可能超出我們的保險限額，或我們的保險公司可能拒絕負擔我們的費用或提高保險費率，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可能面臨導致重大生產中斷、延誤或就重大損害賠償提出責任申索的事故。

我們的生產過程產生若干風險，包括工業事故或火災，並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即使我們已於生產過程中實施嚴格的安全措施以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但仍可能發生事故。任何事故，不論於何處發生，均可能導致重大生產中斷及延誤或就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所導致的重大損害賠償提出申索。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法律或其他程序，這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一直並可能於日後牽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糾紛、產品責任申索及與員工及股東的糾紛以及潛在股東衍生行動的法律糾紛或監管及其他程序。例如，於2016年4月，我們其中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上海泰山就華靈常州、周博士、上海泰山與本公司於2015年訂立的投資協議而針對華靈常州、周博士及本公司提起仲裁程序。該訴訟於2018年8月27日作出仲裁裁決，有關裁決駁回上海泰山要求華靈常州須接受上海泰山的投資並向上海泰山發行股權的補救措施。然而，仲裁裁決確認了投資協議的有效性，並指出被告（即華靈常州、周博士及本公司）違反了投資協議項下的義務，而上海泰山可能就違約提起另一宗損害賠償訴訟。被告亦被責令支付上海泰山的法律費用及大部分仲裁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上述投資協議相關的其他訴訟、仲裁。然而，任何該等仲裁、訴訟或其他程序可能使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附屬公司註銷－(i)華靈(常州)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華靈常州」）撤銷註冊」及「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詳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各節。

倘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牽涉重大或漫長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糾紛，我們或會產生龐大法律開支，且我們的管理層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處理該等程序及糾紛，從而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尤其就合約糾紛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相關合約中協定的地點及管轄法律總是對我們有利。此外，該等程序或糾紛的結果可能不明確，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和解或結果。

本公司收取的若干[編纂]前投資款項乃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結算，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或導致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及聲譽的潛在訴訟或糾紛。

若干E輪及F輪投資者透過若干第三方支付人向本公司結算其[編纂]前投資款項合共86.4百萬美元（「E輪／F輪第三方支付款」）。此外，除了E輪／F輪第三方支付款之外，若干投資者透過若干第三方支付人向本公司結算其[編纂]前投資款項合共1.3百萬美元（連同E輪／F輪第三方支付款，「第三方支付款」）。我們已獲香港、中國、美國及開曼群島

風險因素

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事實及資料，我們參與第三方付款不會或將不太可能會被視為違反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就第三方付款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已實施旨在防止類似第三方付款再次發生的主要增強內部控制的若干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第三方付款－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付款而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質疑該等[編纂]前投資的合法性。任何潛在的訴訟或糾紛（不論是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因少繳若干員工的稅款而面臨罰款。

於2021年，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通過第三方服務平台支付若干員工（不包括我們的董事）部分的薪酬（「**第三方發薪安排**」）。在第三方發薪安排下，第三方服務平台根據適用於自由職業者的稅收政策扣繳並支付個人所得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有納稅義務的單位及個人為納稅人，而有代扣代繳義務的單位及個人則為扣繳義務人。倘扣繳義務人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或未足額支付稅款，或被稅務機構命令在期限內支付但未能在期限內支付，稅務機構應當追繳扣繳義務人未繳或少繳的稅款，亦可能會處以不低於未支付或支付不足稅款金額的一半但不超過五倍的罰款。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2021年底前已停止使用該等第三方服務平台，並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向稅務機關補足個人所得稅差額人民幣2.5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發薪安排不屬於稅收徵管方面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原因如下：(i)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已於年內主動終止第三方發薪安排，並根據向僱員發放的實際薪酬（包括通過第三方服務平台支付者），主動向稅務機關繳納個人所得稅，且按照第三方服務平台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轉交進項稅；(ii)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僱員均無因第三方發薪安排收到主管稅務機關發出要求其補繳稅款的任何通知，亦未就此被採取強制執行措施追繳；(iii)兩家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確

風險因素

認，其知悉前述附屬公司的發薪分派模式，以及其後續糾正行動，並已明文確認該兩家附屬公司並無在稅收徵管方面存在重大違法違規情況，未受到該局的行政處罰或正在受到該局調查或處理；及(iv)我們已取得主管稅務機關或相關公共信息服務中心發出的合規證明，確認未曾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施以懲罰，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現有關稅收的違反法律法規記錄。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會因未能為員工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處以罰款或處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作為僱主須為我們的員工利益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社會保險的供款不足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足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分別就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的撥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每逾期一天我們可能須按未繳款額的0.05%支付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逾期不繳納的，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不合規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受任何處罰，且倘我們於利潤表作出的撥備不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障及養老金供款」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受到可能損害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不利海關法令。

我們或會受到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不利海關法令。於2023年9月，稅務情報局（「DRI」）在我們的印度處所進行搜查及扣押行動（「事件」）。事件結束後，DRI扣留若干進口鋰離子電芯進行檢查，理由是指稱該等電芯的申報錯誤，並錯誤地要求對該等電芯的進口按5%的優惠稅率徵收關稅，而並非20%的進口稅。於我們滿足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的頒令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後，包括簽立609.5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52.3百萬元）的保證書及411.5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35.3百萬元）的銀行擔保後，被扣留的鋰離子電芯已獲暫時放行。我們進一步對保證書額外支付14,589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1,250元）。我們認為，銀行擔保的計算並無考慮我們先前已付的關稅56.6百萬印度盧比（相等於約人民幣4.9百萬元）。海關當局已接受我們的論點，而我們已指示向海關消費稅和服務稅上訴法庭(Customs Excise and Service Tax Appellate Tribunal)或印度高等法院登記投訴，以進行糾正。

根據適用的印度法律，如果徵收進口關稅不足或並無徵收，而發現有關關稅為應繳付，則不遵守規定的最高責任為支付餘下關稅及應付利息（如有）。如果發現任何人故意謊報任何貨物的價值，欺詐性地逃避或試圖逃避繳付任何關稅，或欺詐性地要求根據相關印度法律免除任何關稅，則逃避進口關稅可判處最高七年監禁。然而，我們的印度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現有的事實及資料，他們認為(i)鑒於我們可以獲得的辯護及取得的專家意見，裁決機關很可能裁定我們勝訴；(ii)提起刑事訴訟的風險極低，原因為我們並無故意或欺詐性地要求對電池進口按5%的優惠稅率徵稅，事件及就此發出的任何述因通知主要是由於在確定進口產品所屬類別時的解釋所致。

風險因素

我們保護及保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有限，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已開發出生產產品及提供解決方案的專有知識及技術。該等專有知識及技術對我們的質量保證及成本縮減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專門知識、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商業秘密和合同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員工和其他人簽訂的保密協議和不競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我們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步驟可能因各種原因而不足或無效，其中包括：

- 我們申請中專利申請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未被批准，包括我們的申請中存在專利衝突或缺陷；
- 由於先前存在類似的專利或非專利知識產權或其他原因，我們獲授予的專利可能會受到質疑、無效或遭繞過；
- 保密和發明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會宣佈此類協議不可執行，或者即使協議可予執行，也可能違反該等協議；
- 與執行專利協議、保密協議和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相關成本可能會使積極執行令人望而卻步；
- 即使我們積極執行權利，禁令、罰款和其他處罰也可能不足以阻止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及
- 其他人可以獨立開發在功能上等同於或優於我們的知識產權信息和技術的專有信息和技術，但不侵犯我們專利或非專利的專有權利。

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或並無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便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取我們的技術，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知識產權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障範圍的法律標準並不明確。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實施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律程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足夠保護。因此，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我們仍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要花費大量資源監察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通過訴訟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保護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會代價高昂、耗時及分散管理層精力。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受損或喪失。

我們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的努力可能會面臨攻擊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抗辯、反申索及反訴。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免遭未經授權複製或使用，以及任何代價高昂的訴訟或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被分散，均可能：

- 延遲銷售或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
- 損害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性；
- 延遲推出新解決方案；
- 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改用效率較低或成本較高的技術；或
- 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會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的第三方申索。

我們的行業湧現大量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開發活動。我們的成功部分有賴於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正在侵犯其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被發現正在侵犯該等權利。任何申索或訴訟（不論是否具理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該等針對我們的申索如勝訴，則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大量損害賠償金或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阻礙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或要求我們遵守其他不利條款。

即使申索並未導致訴訟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該等申索以及解決申索所花費的時間及資源仍可能分散管理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預計，隨著市場的發展，侵權申索有可能會增加。因此，我們因侵權申索承受損害賠償的風險可能會增加，並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得專利授權，這或會對我們防止他人商業開發與我們相似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在科學或專利文獻中發表的發現通常比實際發現晚數個月，我們不能確定我們乃待批專利申請涵蓋的首個發明創造者或首先就該等發明提交專利申請。我們亦無法確定我們的待批專利申請將獲得專利授權，或任何已發佈專利將針對競爭對手提供保護。專利的地位涉及複雜法律及事實問題，所允許的申索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將獲得專利授權，或我們的專利及我們註冊的任何專利將針對具有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提供保護。此外，他人可能會侵犯向我們發佈的專利或對其進行迴避設計，或獲得我們需要許可或設計的專利，這將增加成本及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披露。

我們依靠商業秘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但是，商業秘密難以保護。我們部分依靠與員工、承包商、顧問、供應商及承包商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信息的披露，亦無法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信息時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其他方可能會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秘密，或獨立開發與我們商業秘密相似或相同的流程或產品。

此外，通過訴訟保護商業秘密可能困難、昂貴且無效。為執行及確定我們專有權的範圍，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金錢及時間進行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業務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不能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政策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未能適應新的政策要求，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將會變弱。例如，於2017年9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或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6月及2023年6月分別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生效。該等措施引入「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積分」及新能源汽車積分，對所有汽車製造商實施強制性企業平均燃料消

風險因素

耗量積分目標值，及從2019年開始對每年銷售3萬輛以上傳統汽車的汽車製造商實施強制性新能源汽車積分目標值。在新能源汽車積分體系下，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汽車製造商將分別需要獲得相當於其汽車年銷量10%、12%、14%、15%及18%的新能源積分。汽車製造商獲得的積分值將根據彼等所生產汽車的能源效率、行駛里程及若干其他關鍵品質因數而有所不同。未能達到積分目標要求的製造商可能面臨罰款，或被要求從其他製造商購買積分。

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開發週期較長，設計開發週期為六至九個月，定製提速週期則為三至四個月。此外，於客戶承諾全面生產之前，我們通常會產生大量的研發開支，並可能產生業務發展開支。倘我們未能於下一次政策要求變動之前就某一車型完成動力電池系統的全面設計及開發，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於我們開始全面生產該車型的動力電池系統前或其後不久放棄該車型。該等因素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基於預期需求及客戶及時付款作出的估計，且減少或增加可能會超出預期，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為滿足客戶的產品交付要求，我們於收到客戶訂單前規劃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融資及庫存決策乃基於對原材料未來需求及定價趨勢的估計。倘我們產品的需求不如我們估計般迅速增長或急劇下降，我們的存貨及開支可能會上升，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另外，倘我們的銷售額超過估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高於先前的預期。我們滿足過度客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為任何持續的營運資金短缺安排額外融資的能力，因為銷售現金流可能會落後於該等投資要求。

我們可能難以及時向客戶收取付款。例如，我們可能會在向破產或面臨財務困難的客戶收取付款時遇到延遲或損失。此外，電動汽車及動力電池系統市場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部分倚賴政府補貼。倘該等政府補貼沒有及時發放給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為我們的增長策略提供資金，擴大我們的業務並投資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我們倚賴外部資本來源，而我們未必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金。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外部資本來源的可用性。我們能否按有利條款獲得資金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一般市況；
- 市場流動性；
- 我們的信貸評級；
- 利率；
- 市場對我們增長潛力的看法；及
- 我們的歷史及預期未來收益以及現金流量。

此外，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現有債務條款的限制，其限制我們產生債務及派付股息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資金來源。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增長策略提供資金，擴大我們的業務或投資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從而對我們日後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規管我們債務的協議對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施加限制，從而降低運營靈活性並產生違約風險。

規管我們債務的協議可能包含慣常的消極契約以及其他限制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契約。該等契約可能會降低我們開展業務的靈活性，限制我們在規劃或應對業務及行業變化方面的靈活性，並限制我們從事可能符合我們長期最佳利益活動的能力。

該等活動可能包括進行收購或利用其他商業機會的能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遵守該等契約亦可能導致違約事件，從而導致我們全部或大部分債務加速（其亦可能導致我們其他債務責任的交叉違約）。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包括周博士及各部門其他人員）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吸引及挽留能幹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在工程、設計及開發、營銷、銷售、服務及一般行政職能方面的持續服務。倘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尤其是我們主要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周博士）離職，或倘高級管理團隊未能與員工合作並有效領導本公司，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必須吸引及挽留高素質的人員來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對該等人員的競爭異常激烈，特別是在設計及開發電池系統方面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經驗豐富的銷售專業人員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省會城市的其他人員。我們在聘用及挽留具有適當資格的員工方面不時會遇到困難。

我們許多競爭對手的規模更大，擁有更多的資源來吸引合格的人員。倘我們從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聘用員工，彼等的前僱主可能會聲稱該等員工違反法律義務，從而導致轉移我們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潛在及現有員工通常會考慮彼等就其僱傭收取的股權獎勵價值。倘我們股權獎勵的認知價值下降或經歷顯著的波動，可能會更難招聘及挽留員工。倘我們不能吸引新人員，或不能挽留及激勵現有人員，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及經營成本的波動，我們在不同期間的財務業績可能有重大差異。

由於諸多因素，包括影響我們動力電池系統需求的季節性因素，包括中國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政府補貼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判斷我們業務季節性的確切性質或程度。此外，若干市場的不利天氣狀況通常可能會對電動汽車的需求以及進而對我們的動力電池系統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實現的收益不符合我們對這一季節性需求的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許多開支均基於預期年收益水平。

風險因素

我們亦預計我們不同期的經營業績將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異。隨著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動力電池系統，建造及配備新的生產設施以生產此類產品，增加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並增加我們一般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預計該等成本將大幅增加。

由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並不能說明或預測我們的未來業績。

目前國際貿易局勢緊張，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溫，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某些司法管轄權的地區或組織已通過行政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某些國家或地區實施經濟制裁、出口或進口管制措施，或對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集團公司或個人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出口或進口管制措施。該等制裁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且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因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而加劇。因此，該等限制、制裁機構日後可能實施類似或更為廣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與若干現有及未來客戶及供應商、價值鏈合作夥伴和投資者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與目前受到或將受到該等限制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相關方的合作可能會使我們的聲譽受到實際或潛在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關係、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以商業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及時以及充足的能源供應。

我們的生產過程依賴能源的供應。我們產量及生產成本受到能源價格和供應的影響。能源的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能力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能源的需求，以及當地及國家監管要求。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日後不會發生無預警、嚴重的能源供應不足的情況，也無法確保能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能耗政策出現任何可能變動（尤其是導致能源價格上升的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相應調整產品價格，相關成本的重大波動有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同時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若我們未能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將會降低。此外，若能源的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供應商設備故障、輸送受阻或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可替代的供應來源及以可

風險因素

接受的價格找到替代供應來源。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傳染病、其他自然災害及恐怖襲擊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倘我們的僱員受到流行病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流行病危及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COVID-19的爆發對世界造成了嚴重影響。因新變異病例實施的任何限制性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的影響，例如戰爭、恐怖襲擊、暴風雪、地震、颱風、火災、水災、電力故障及短缺、食物及用水短缺、硬件故障、電腦病毒以及類似事件，而該等事件可預見亦可能無法預見或可能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嚴重自然災害或會造成經濟混亂、破壞我們的財產，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暴亂、罷工或騷亂可能導致我們的員工傷亡，並擾亂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營運。

我們的業務及生產過程需要穩定的公用設施供應（主要為電力）。倘公用設施供應出現短缺或暫停供應，我們的整個生產過程可能被擾亂或被迫停止。雖然我們的設施配備了應急後備發電機，但這些發電機僅能供應我們部分電力需要。概無保證我們總能確保日後所需的公用設施供應水平。公用設施供應的任何中斷或不穩定，不僅可能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亦可能使我們無法如期生產及交付我們的產品予客戶，並可能使我們承擔合約負債及聲譽受損。

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因業務中斷而蒙受損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及管理架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實施及改善適當的內部組織架構及信息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以及風險監控及管理系統，並聘用合資格僱員並將其納入我們的組織。我們已實施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若干行政疏忽再次發生，儘管我們認為我們過往的行政疏忽

風險因素

並無且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倘我們在繼續擴展業務及營運時未能建立適當的結構，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業務趨勢、行政疏忽或其他風險。

我們受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規管，而未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需負責的不當行為。

未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科技，而倘該技術出現任何故障、不足、中斷或安全失效（包括任何網絡安全事故），均可能損害我們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

經驗豐富的計算機程序員及黑客或能夠滲透我們的網絡及盜用或損害我們或第三方的機密信息，造成系統中斷或關閉。計算機程序員及黑客亦可能開發及設計病毒、蠕蟲及其他惡意軟件程序，攻擊我們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我們產品的任何安全漏洞。儘管我們採取許多保護措施，包括防火牆、網絡基礎設施漏洞掃描、反病毒及端點檢測以及響應技術，但該等措施可能無法防止或檢測到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我們日後可能會遭到入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產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在業務中使用的硬件及軟件或第三方部件及軟件可能存在設計或製造缺陷，包括「漏洞」及其他可能意外干擾產品運作或安全的問題。我們消除或減輕網絡或其他安全問題、漏洞、病毒、蠕蟲、惡意軟件程序和安全漏洞的成本可能高昂，且倘我們努力解決該等問題但並不成功，則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服務的中斷、延遲、停止並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從而可能妨礙我們的銷售、生產、分銷或其他關鍵職能。

任何聲稱我們的產品或系統存在網絡安全風險的指稱（無論是否有效），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管理及存儲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種專有資料及敏感或機密數據，以及我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的資料。倘違反我們或我們任何第三方供應商的安全措施，或意外丟失、無意披露或未經批准傳播有關我們或我們客戶或供應商的專有資料或敏感或機密數據，包括由於欺詐、欺騙或其他形式的詐騙而引致的潛在丟失或披露有關資料或數據，均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面臨丟失或濫用該等資料的風險，引致對我們提起訴訟及潛在的責任，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日後出現網絡安全事故，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且我們可能會因應對及補救該等事故以及解決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調查或紛爭而招致巨額成本，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產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實施及增加進一步數據保護措施可能會帶來巨額成本及嚴重的操作後果。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閣下可據此評估我們業務及前景的有關本公司的可得過往資料有限。儘管我們自2009年已成立，但我們的大部分增長自2015年方開始。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提升產品競爭力以及擴大產能至遠超現有水平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技術及實現令人滿意的更高生產收益的能力仍有待驗證。因此，閣下須根據我們作為一家尋求於快速增長的市場中開發及生產新產品的早期階段公司會面臨的風險、開支及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我們就產品及業務投購的責任保險範圍有限。倘對我們的責任申索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任何業務中斷事件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

經濟及政策的變動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在中國廣泛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以及政策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受有關資源分配的政府法規及政策、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法規、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及其他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等。現時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等日後可能會作出修訂，其解釋及實施應根據當時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新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影響我們有效使用資金的能力。

我們將遵守有關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的法規。可用的外幣不足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額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其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外幣滿足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支付經常性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項下的外匯支出，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人民幣須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

風險因素

值的貸款)，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或向其登記。這亦可能影響我們附屬公司通過債權或股權融資（包括由我們提供貸款或出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匯率及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發生波動，且因中國政府政策、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供需而變動。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已採納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規定的幅度內浮動。於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1.0%。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匯率中間價的2.0%。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對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根本性變化。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任何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或貸款必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規定。我們亦可根據宏觀審慎管理模式向我們的中國境內實體提供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1年1月7日發佈的《關於調整企業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企業的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從1.25減至1。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7月20日發佈的《關於上調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

風險因素

參數的通知》，企業及金融機構的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已自1.25修改至1.5。此外，我們提供予綜我們的中國實體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資料必須提交至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構。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就利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未來貸款或注資而完成或取得必要的遞交、政府登記手續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遞交、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籌集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資金以及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面臨風險，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例如，我們可能會被認定為中國的「居民企業」，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可能不會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以外設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乃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通常將對其全球收入按統一25%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定，「實際管理機構」乃被定義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具有實質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25%企業所得稅率被徵稅，我們亦須遵守相應稅務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認為我們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乃源自中國，則有關股息及收益可能繳付中國扣繳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獲認定為可享有15%優惠稅率的高新技術企業，須每三年進行審核。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符合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的資格，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申請再次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從而每三年享有優惠稅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將須按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實際稅率將因而大幅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企業所得稅法、其應用或詮釋將不會變更，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大幅上升。

倘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外匯或其他法規，可能限制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規定，要求中國居民及企業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須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登記，當中包括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及企業須就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須辦理變更登記。再者，倘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會導致中國居民及企業須承擔《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項下的法律責任，包括(1)相關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有關組織或個人於限期內將外匯資金調回中國，並處逃避外匯管制金額最高30%的罰款，即匯出境外視為逃匯的外匯總額最高30%的罰款；及(2)於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我們未必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個人股東的身分。我們對個人股東並無控制權，且無法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個人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始終充分了解或獲悉我們所有中國公民受益人的身份，且未必能始終迫使我們的受益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

風險因素

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的股東或受益人將一直遵守，或於日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作出或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包括適用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法規）所規定的適用的登記或批准。

若干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收購設立了更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擬要求以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編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交易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公佈有關其批准特殊目的公司[編纂]的程序。然而，併購規定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及適用性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併購規定制定其他程序及規定，預計會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包括以下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有關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或中國企業或居民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我們可通過收購我們所在行業運營的其他公司來實現部分業務增長。遵守有關新法規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會耗時，而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對完成有關交易造成延誤，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股東或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附屬公司股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為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部門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7號文規定，如果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國稅務部門有權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所進行有關轉讓被視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如果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上市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所得；及(ii)如果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則有關轉讓所得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免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7號文項下是否有任何豁免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所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部門是否會應用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重新分類仍不甚明確。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認為我們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所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須遵守上述法規，這可能使我們股東或我們須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義務或稅項責任。

閣下可能會在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原始訴訟方面遭遇困難。

我們及我們董事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未必能夠向我們或於中國內地境內的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內地並無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在民事及商事案件中具有香港法院作出須支付款項的最終法院判決的當事人可申請在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判決。

風險因素

同樣，根據書面管轄協議在民事及商事案件中具有中國內地法院作出須支付款項的最終法院判決的當事人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判決。書面管轄協議被定義為訂約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香港法院或中國內地法院被明確指定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及執行建立更加清晰及明確的機制。新安排取消了相互認可及執行的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僅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詮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方會生效。新安排將在生效後取代安排。然而，於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於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地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境及安全事宜的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已對經營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進行定期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於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意外。此外，我們的生產工藝會產生廢水、噪音、煙氣及灰塵等污染物。污染物從我們的生產運作排放至環境中可能會引致責任，而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對污染物排放作出補救產生的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日後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法規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因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而導致生產成本的任何增加，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或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在中國以外市場經營相關的風險，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在海外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我們亦有於中國外市場（包括印度及美國）經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印度自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2%、2.2%、1.6%及21.9%。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美國自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5%、0.5%、0.7%及2.4%。我們有意繼續於選定的中國以外市場探索商機。向海外國家及地區銷售產品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

- 政治風險，包括因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行為、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以及與中國或其他相關國家的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而遭受損失的風險；
- 經濟、金融與市場不穩定性與信貸風險，包括與我們海外市場及其他國家的信貸市場及其他經濟狀況可能惡化有關的風險；
- 外國政府法規或政策的變動，包括地方保護主義政策；
- 因電力、用水、運輸及其他公用事業或基建需要而倚賴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控制的實體；
- 對當地的經營及市場狀況不熟悉；
- 對當地稅務、海關及其他法律、法規、標準及要求並不了解；
- 與就我們海外業務及銷售而使用外國代理人或分銷商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優惠待遇或腐敗的商業行為；
- 外匯管理與波動；
- 稅收增加或不利稅務政策；
- 貿易壁壘，如關稅或禁運；

風險因素

- 若干國家(如美國、歐盟、英國及聯合國)對與或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進行的交易實施制裁，這可能限制我們在該等國家開展業務或為若干海外項目獲取資金的能力；
- 歧視華裔或對中國公司實行的保護主義；
- 來自其他國際及本地公司的競爭；
- 不利的勞動條件或員工罷工；
- 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
- 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區之間的潛在糾紛；
- 我們資產在外國被沒收及收為公有；及
- 我們開展海外業務所在國家並無健全或獨立的法律制度，可能導致難以執行合約權利。

倘任何上述風險變成現實，或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管理或發展國際業務的能力將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在印度銷售產品及經營相關的風險。

中國公司開發並於印度經營的一些產品及服務被印度政府禁止或被印度消費者抵制。尤其是，印度政府推出了加快採用和製造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計劃(「**FAME計劃**」)，為能證明其車輛於印度境內進行若干比例採購和製造的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補貼。**FAME計劃**可能會對印度市場電動汽車製造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定價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在印度設有製造工廠，並擬擴大我們在印度的製造能力，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達到門檻而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成本和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預測中印之間的國際關係將如何發展，以及印度政府將對中國公司在印度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業務運營採取何種政策或措施。採用及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或有效保障我們與我們因不同原因在印度銷售產品或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如不熟悉當地經營及營銷狀況、監管變化及稅務規定。無法處理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不足可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成為監管變動的攻擊目標或受其影響，以及我們在印度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因此類行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在美國銷售產品及經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受到中美之間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和其他經濟活動水平減少帶來的不利影響。任何這些都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美國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包括徵收進口關稅）可能影響或限制我們與中國境內外實體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開展業務的能力，並可能令客戶傾向於選擇國內供應商或使用本地組件的產品。例如，拜登總統於2022年8月16日通過的《美國通脹削減法案》（「**通脹削減法案**」）撥出3,690億美元用於氣候及清潔能源項目及政策。關鍵條款之一是美國消費者購買電動汽車可最高免稅7,500美元。然而，為了刺激電動汽車及其電池的本土生產，通脹削減法案要求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確鑿的證據，證明大部分材料在美國或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夥伴國家採購及製造。電動汽車製造商必須證明電池組件並未「被相關外國實體提取、加工或回收」。因此，倘電動汽車製造商在美國銷售安裝我們動力電池系統的電動汽車，則買家無法享受稅收抵免。倘沒有稅收抵免，該等電動汽車的需求及定價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向該等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的產品定價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針對中國及中國公司的美國政策及拖措亦可能令美國人士及機構不願意任職於中國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服務或與中國公司合作，因而可能阻礙我們招聘或留存合資格人才以及為業務尋找合適合作夥伴的能力。倘我們因此等監管變化而無法按照目前的方式進行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

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股份的[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釐定，或會有別於股份在[編纂]後的[編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然而，並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且流通的[編纂]。

股份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無法保證持有人能夠出售其股份或該等股份可出售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能夠按相等於或高於其在[編纂]中就股份所支付的價格相等或較高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營業額、收益、現金流量及成本的變動、有關新投資的公告、涉及我們的訴訟、對我們產品質量及／或安全性的憂慮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此外，在中國擁有龐大業務及資產且在聯交所[編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因與其本身無關的理由而波動，而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因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理由而波動。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編纂]上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會引致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

本公司於[編纂]上出售大量股份或發行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包括任何日後[編纂]）均可能對我們日後於某一時間按有利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計本公司日後出售股份或發行股份可能對股份[編纂]的影響（如有）。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賺取足夠盈利而定。股息的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將予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實際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可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由於股份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將相隔數日，故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於股份開始[編纂]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我們[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期在[編纂]後若干營業日交付。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編纂]我們的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會面臨股份價格因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於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發行新股份或股本證券，故可能存在攤薄。

由於商業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與（其中包括）我們的現有業務或未來任何擴張有關）的變動，儘管我們現時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但我們仍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款額而定。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引致股東遭受額外攤薄。倘通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比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根據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股東及投資者於保障其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未必享有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6保障少數股東」一節。

本文件的若干數據及資料乃取自第三方來源及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且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數據及資料乃摘自我們委託編製或公開可得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亦包括根據若干假設作出的預測。我們所在行業未必會按有關統計數據所預測的速度增長，甚至有可能不會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文件所討論的廣泛宏觀經濟因素複雜多變，可能導致有關我們市場的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出現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倘其後發現有關市場數據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假設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第三方刊物及報告所載的數據及資料。該等第三方刊物及報告所載的數據及資料可能運用第三方方法收集，或與我們所用的數據收集方法不同。此外，該等行業刊物及報告通常表示所載資料可信可靠，惟不保證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未必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及期間內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相信」、「能夠」、「估計」、「預計」、「或會」、「應當」、「應該」或「將會」或類似詞語等。該等陳述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增長策略以及對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所作的討論。H股股份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

風險因素

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不正確，因此，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中識別的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作出將可達致計劃或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概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在未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發表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新聞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或可能載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等。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亦不會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會就有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